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 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87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5

采 购 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服务需求	22
第四章、谈判办法	23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25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谈判公告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河南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诚邀对本项目有意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1、项目名称：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二次）；

1.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87号；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5；

1.3、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一个包；

1.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服务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6、采购控制价：660000元

1.7、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8、服务期限：60日历天

1.9、服务地点：虞城县境内；

1.10、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2.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并且具备一级安全评价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提供社保证明(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4、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限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报名及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谈判，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谈判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5.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2开标席位；

5.3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4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5.5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09时00分，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337013366

代理机构：河南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53709836

河南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西段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833701336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虞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滨河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653709836
1.1.3	项目名称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项目（二次）
1.2.1	采购控制价	660000.00 元
1.2.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3	服务地点	虞城县境内
1.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3.3	服务需求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1.3.4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1.3.5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1.3.7	偏离	不允许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同公告要求

1.4.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如有
2.2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公告截止地点
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 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签章指签字和盖章
3.4	响应文件份数	1、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需上传。 2、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1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

		开标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7.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7.4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7.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7.6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上予以公示。
7.7	未尽事宜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 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标。 4、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供应商需将商业信誉良好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做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 5、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报价文件为准。 6、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7、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8、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9、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10、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按照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执行，人员、社保、财务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上，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1、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25-4-15（新 V6.8.0）的通知-通知公告。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13、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
--	--	---

		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9.2	其他	1、报价须知：最低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价，如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需向评委出具相关证明，回答评委提出的疑问，如拒绝提供，其谈判将被拒绝。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9.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		

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需求、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要求

1.3.1 本项目的服务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谈判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需作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标。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提出问题要求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优于谈判文件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
- (4) 谈判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获得谈判文件后,如对谈判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谈判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谈判截止时间 1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2 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谈判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5 投标人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题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八、承诺书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2 谈判报价是指满足服务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供应商须对此项做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2.5 所有报价页均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未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5.3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自述承诺、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5.4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

面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5.2 谈判

5.2.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5.2.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服务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谈判资格不通过的供应商。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服务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过低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服务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响应真实性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书，不提供的其响应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预付款

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 %。

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第三章、服务需求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虞城县对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管廊等与城市功能和民众生活密不可分的城市基础设施基础资料收集和调研工作，摸清行业风险底数，通过搭建合理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编制《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虞城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应急处置预案》，满足省、市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我县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等。

第四章、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联合体谈判	不允许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需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谈判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谈判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评审，对初步评审通过的谈判供应商能进入程序。

2. 谈判标准

1.1. 谈判原则：谈判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标准，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即为中标人。

1.2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谈判办法

3.3.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第二次报价相同，则继续报价，直到有最低报价。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中标。（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所有报价被授权人签名并加盖指纹后有效）。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二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3.3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3.4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参考）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XXXX。签订地

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RMB¥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0.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 XX日

注：本合同
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 八、承诺书
-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第一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服务期限），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业主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签署谈判承诺函。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服务需求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谈判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 字：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七、项目拟配备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资 质 证 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备注：后附项目拟配备主要人员相关证明文件。

八、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谈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谈判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谈判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四：

第二轮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	
服务需求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谈判有效期	
优惠条件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